

中国全聚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指导意见》、《中国全聚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中国全聚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就以下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我们对《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的内容进行了审议，认为副总经理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条件和资格；其教育背景、任职经历、专业能力和职业素养能够胜任所选举的职位；其提名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的规定，我们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及投资者负责的态度，按照实事求是的原则对公司报告期内对外担保情况进行认真的检查和落实，对公司进行了必要的检查和问询后，发表如下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1. 报告期内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它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情况。
2. 报告期内公司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3. 报告期内公司无对外担保。

我们认为：公司能够认真贯彻执行证监发[2003]56号、证监发[2005]120号文件等规定，报告期内没有发生上述文件规定中禁止的控股股东及其它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情况和违规对外担保情况，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累计至2014年6月30日的违规对外担保情况；公司与关联方的累计和当期资金往来属正常的经营性资金往来，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不存在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此页无正文，仅为中国全聚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意见的签署页）

傅 穹_____

王秀丽_____

邓小丰_____

朱恒源_____